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工作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遴選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二年(含)以上，且連續二學年教學表現優良(教學評量平均值為全校排名前 50%，就填答比率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，且十人以上填答)之專任教師。

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，獲獎教師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第 4 條 推薦及評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選：由各系(科)務會議遴選，並將推薦教師名單於 9 月底前呈報各學院，其人數以各系科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(四捨五入)為原則，不得超過三人，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。
- 二、複選：由院(中心)務會議辦理，推薦教師名單於 10 月底前送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。其人數以各院(通識中心)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(四捨五入)為原則，不得超過三人，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。
- 三、決選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評選產生。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。
- 四、為考量不同校區特性，各校區教學優良教師人數，得依據教師人數比例分配。
- 五、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
第 5 條 被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提供至少近二年(業界深耕、育嬰假、出國進修、借調及留職停薪等期間除外)內之下列四項資料，以利評選：

- 一、教學理念與方法。
- 二、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。
- 三、教學評量成效。
- 四、其他教學重要事蹟相關資料。

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評選項目分為四項：教學理念與方法占 30%，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占 30%，教學評量成效占 20%，其他教學重要事蹟占 20%，總分計 100 分。
- 二、各級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進行審查，以平均成績排序，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第 7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進行教學心得分享。
- 二、擔任教學觀摩教師。
- 三、擔任潛力教師之輔導教師。

第 8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在當選後二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。

第 9 條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獎金以每名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